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转移支付 8997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650233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33277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区（市）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0470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市）“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结算补助 6054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

4.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232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区承担下划企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

5.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2179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6.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69054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670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12242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的补助。

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494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5763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1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600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12. 固定数额补助 4486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和调整工资转移支付。

1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330 万元，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

14.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5046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1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63005 万元。

二、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79527 万元，其中：

1. 教育方面 393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2. 科学技术方面 6723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推广专项、高层次人才奖励扶持等人才建设以及重点研发计划等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 368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物保护等方面。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5815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区(市)就业创业。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 3273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用卫生方面以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支出。

6. 节能环保方面 19738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和节能及新能源发展。

7. 城乡社区方面 185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市)城镇化建设。

8. 农林水方面 7329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水利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保险补贴、植树造林等林业发展方面支出。

9. 交通运输方面 28569 万元，主要用于县乡交通基础设施奖励等交通发展方面支出。

10. 资源勘探信息方面 844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安全生产等方面支出。

11. 住房保障方面 83894 万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12. 其他支出 40300 万元。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市本级对各区市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4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5393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方面 3104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市）城镇化建设、厕所建设、户户通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3.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8406 万元。